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變動 增加/ (減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營業額	<u>242,835</u>	<u>202,992</u>	19.6%
來自高爾夫球設備分部	<u>227,686</u>	<u>190,263</u>	19.7%
來自高爾夫球袋分部	<u>15,149</u>	<u>12,729</u>	19.0%
毛利	<u>40,129</u>	<u>35,388</u>	13.4%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u>17,930</u>	<u>18,118</u>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6,909</u>	<u>6,280</u>	10.0%
	<u>港仙</u>	<u>港仙</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u>1.50</u>	<u>1.37</u>	
— 攤薄	<u>1.49</u>	<u>1.37</u>	
每股普通股之中期股息	<u>—</u>	<u>—</u>	

* 僅供識別

本集團

- 在二零一三年形勢好轉之推動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錄得銷售增長及溢利增加。
- 隨著銷量呈上升趨勢，毛利上升13.4%至40,100,000港元，而主要由於生產成本上升，平均毛利率輕微下降至16.5%。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輕微下跌1.0%至17,900,000港元，原因為包括中國業務相關之社會保險及退休費用在內之行政管理費用增加。

高爾夫球設備分部

- 高爾夫球設備銷量激增19.7%至227,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客戶積極進行採購。

高爾夫球袋分部

- 隨著非日本系列產品之銷量回彈，本集團來自高爾夫球袋分部(由售予外部客戶之高爾夫球袋及配件構成)之營業額上升19.0%至15,100,000港元。

中期業績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42,835	202,992
銷售成本		(202,706)	(167,604)
毛利		40,129	35,388
其他經營收入	5	1,670	830
銷售及分銷費用		(2,180)	(1,630)
行政管理費用		(27,554)	(23,575)
財務費用	6	(4,660)	(4,741)
除稅前溢利		7,405	6,272
所得稅開支	7	(496)	—
期內溢利	8	6,909	6,272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909	6,280
非控股權益		—	(8)
		6,909	6,272
每股盈利	10		
基本		1.50港仙	1.37港仙
攤薄		1.49港仙	1.37港仙
期內溢利		6,909	6,272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有關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遞延稅項		45	4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954	6,317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54	6,325
非控股權益		—	(8)
		6,954	6,3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966	205,3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114	10,297
商譽		14,820	14,820
會所債券		3,397	3,397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15	84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989	1,643
		<u>238,901</u>	<u>236,301</u>
流動資產			
存貨		172,689	173,24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59,982	52,07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68	3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449	26,241
		<u>259,488</u>	<u>251,927</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12	7,776	7,776
		<u>267,264</u>	<u>259,70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68,052	65,93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462	462
應付所得稅		624	2,518
銀行借貸		115,330	108,704
融資租約承擔		727	712
應付董事款項		6,899	10,142
		<u>192,094</u>	<u>188,474</u>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75,170</u>	<u>71,2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4,071</u>	<u>307,530</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	368
遞延稅項負債	<u>2,264</u>	<u>2,309</u>
	<u>2,264</u>	<u>2,677</u>
資產淨值	<u><u>311,807</u></u>	<u><u>304,853</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6,005	46,005
儲備	<u>263,401</u>	<u>256,4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09,406</u>	<u>302,452</u>
非控股權益	<u>2,401</u>	<u>2,401</u>
權益總額	<u><u>311,807</u></u>	<u><u>304,853</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其乃按重估金額計量。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關連稅項。

4.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會)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之貨品種類。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如下可予呈報及經營分部：

- 高爾夫球設備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 高爾夫球袋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對銷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227,686	190,263	15,149	12,729	-	-	242,835	202,992
分部間收益	-	-	5,329	7,055	(5,329)	(7,055)	-	-
其他經營收入	1,481	520	175	198	-	-	1,656	718
總額	<u>229,167</u>	<u>190,783</u>	<u>20,653</u>	<u>19,982</u>	<u>(5,329)</u>	<u>(7,055)</u>	<u>244,491</u>	<u>203,710</u>
分部業績	<u>14,397</u>	<u>13,989</u>	<u>309</u>	<u>356</u>	<u>-</u>	<u>-</u>	<u>14,706</u>	<u>14,345</u>
利息收入							14	112
未分配企業開支							(2,655)	(3,444)
財務費用							(4,660)	(4,741)
除稅前溢利							<u>7,405</u>	<u>6,272</u>

分部業績為每個分部之業績(惟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財務費用不予分配)。這是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基準。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價計算。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445,287</u>	<u>437,721</u>	<u>22,478</u>	<u>19,948</u>	<u>467,765</u>	<u>457,669</u>
未分配企業資產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7,776	7,776
—會所債券					3,397	3,3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449	26,241
—其他					778	921
資產總額					<u>506,165</u>	<u>496,004</u>
分部負債	<u>49,587</u>	<u>50,676</u>	<u>18,379</u>	<u>15,023</u>	<u>67,966</u>	<u>65,699</u>
未分配企業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權益股東款項					462	462
—應付董事款項					6,899	10,142
—應付所得稅					624	2,518
—銀行借貸					115,330	108,704
—融資租約承擔					727	1,080
—遞延稅項負債					2,264	2,309
—其他					86	237
負債總額					<u>194,358</u>	<u>191,151</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會所債券、銀行結餘、現金及若干其他應收賬款外，所有資產按可予呈報分部作出分配。各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所得稅、銀行借貸、融資租約承擔、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外，所有負債按可予呈報分部作出分配。各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5.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4	112
匯兌收益淨額	409	—
出售廢料	55	81
雜項收入	873	311
模具收入	319	326
	<u>1,670</u>	<u>830</u>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理費用	1,922	1,015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 銀行透支	26	16
— 須於五年內清還之銀行借貸	2,959	3,420
— 融資租約承擔	20	35
— 董事墊款	165	199
— 直屬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之估計利息	—	56
	<u>5,092</u>	<u>4,741</u>
借貸成本總額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432)	—
	<u>4,660</u>	<u>4,741</u>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貸之資本化比率為6%（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53	—
— 於往年之撥備不足	43	—
	<u>496</u>	<u>—</u>

由於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悉數為結轉稅項虧損所吸收，因此並無為該附屬公司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

根據適用於外資企業之稅務法，多間附屬公司可自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個年度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個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可獲減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首個獲得豁免所得稅之年度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第二個獲豁免所得稅之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適用稅率為為2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錄得虧損，或由於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收入，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8.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83	179
已售存貨之成本	202,706	167,60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604	7,941
匯兌虧損淨額	—	9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182
	<u>210,596</u>	<u>176,726</u>

9. 股息

於中期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6,909</u>	<u>6,280</u>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0,050</u>	<u>460,050</u>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u>2,533</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2,583</u>	<u>460,050</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25,552	31,222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	(2)
	<u>25,550</u>	<u>31,220</u>
預付款項	447	1,054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3,985	19,797
	<u>34,432</u>	<u>20,851</u>
	<u><u>59,982</u></u>	<u><u>52,071</u></u>

(a)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信貸期一般自30日至6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而高級管理人員會就逾期結餘進行定期覆核。

(b)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按發票日期呈列之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5,585	23,676
31至90日	9,852	7,543
91至180日	113	1
	<u>25,550</u>	<u>31,220</u>

12.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20	3,9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856	3,856
	<u>7,776</u>	<u>7,776</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當地政府就收回本集團於中國之若干土地及樓宇簽訂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交易尚未完成。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超出相關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故並無確認減值。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8,625	41,580
已收客戶按金	906	375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	38,521	23,981
	<u>68,052</u>	<u>65,936</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3,508	34,664
91至180日	4,529	5,995
181至365日	230	564
超過365日	358	357
	<u>28,625</u>	<u>41,58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在二零一三年形勢好轉之推動下，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持續呈現強勁銷售勢頭。儘管市場發展因北美之二零一四年高爾夫季度延後開始而較預期疲弱，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及高爾夫球袋分部之銷售額仍在挑戰重重之市場狀況下有所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增長19.6%至242,8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2,992,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10.0%至6,9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80,000港元)。然而，由於天氣條件欠佳導致高爾夫季度延後令全行業零售庫存有較大量積壓，銷售勢頭可能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放緩。預計市場狀況於下半年依舊充滿挑戰，並更趨動盪。

為鞏固本集團於動盪經濟環境下之競爭優勢，本集團所採用策略為有效執行業務重組及合理支配成本措施，以助提升生產力，減輕近年因勞力、社保及退休成本所帶來成本上揚之影響。得益於本集團之廣闊客戶群及強大生產能力，本集團仍以極強之適應能力及較高之競爭力堅守主要市場參與者之地位。為完成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優質服務之企業使命，本集團一貫注重產品創新及以客為尊之制度，藉以擴大市場份額及提高企業知名度。本集團矢志通過與知名客戶及其他頂級高爾夫品牌合作及拓展業務追求長遠發展及增長。鑑於預期市場波動，本集團對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之業務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19.6%至242,8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2,992,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6,280,000港元增至6,909,000港元。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1.50港仙(二零一三年：1.37港仙)，每股攤薄盈利為1.49港仙(二零一三年：1.37港仙)。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期內，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激增19.7%至227,6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0,263,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93.8%(二零一三年：93.7%)。相反，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營業額(由售予外部客戶之高爾夫球袋及配件構成)增加19.0%至15,1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729,000港元)，佔期內本集團營業額之6.2%(二零一三年：6.3%)。沖銷期內分部間銷售總額5,3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55,000港元)之前，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總銷售額小幅增加3.5%至20,4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784,000港元)。分部間銷售指為履行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所接高爾夫球桿組訂單而生產之高爾夫球袋，因高爾夫球桿組包括作為配件之高爾夫球袋。高爾夫球桿組之銷售額乃根據本集團之政策分類為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營業額。

期內之毛利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35,388,000港元顯著增長13.4%至40,129,000港元。平均毛利率略微下滑至16.5%(二零一三年：17.4%)，乃因勞力及相關費用帶來成本上揚所致，而成本上揚被本集團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所節省之費用降低及部分抵銷。

期內之其他經營收入由去年同期之830,000港元增加至1,670,000港元，主要由於處置退役設備及機械產生收入以及外幣結算變現匯兌收益所致。

期內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由去年同期之1,630,000港元上漲至2,18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產生額外之運費。期內之行政管理費用由去年同期之23,575,000港元增至27,554,000港元，主要由於因遵守相關法規及客戶之社會責任準則而導至中國業務之社會保險及退休費用增加所致。期內之財務費用由去年同期之4,741,000港元略微減少至4,660,000港元，此乃由於保理費用上升加上被借貸利息費用減少抵銷所致。

在銷售業績表現強勁之刺激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增加至6,909,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6,280,000港元。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

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仍為主要經營分部，佔期內本集團營業額之93.8%(二零一三年：93.7%)。受益於客戶積極進行採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激增19.7%至227,6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0,263,000港元)。

期內之分部營業額包括高爾夫球棒銷售額212,2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0,808,000港元)及組件銷售額15,4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455,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之93.2%(二零一三年：89.8%)及6.8%(二零一三年：10.2%)。在高爾夫球棒銷售額當中，桿組及單支之比例分別為83.4%(二零一三年：83.3%)及16.6%(二零一三年：16.7%)。期內，組件銷售額下跌20.5%主要由於球桿及配件銷售額下跌至7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301,000港元)。就組件銷售額而言，球頭升至佔95.4%(二零一三年：67.6%)，而球桿及配件則跌至佔餘下4.6%(二零一三年：32.4%)。

期內，售予最大分部客戶之銷售額增加20.8%至100,6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302,000港元)，佔期內分部營業額之44.2%(二零一三年：43.8%)或佔本集團營業額之41.4%(二零一三年：41.0%)。期內售予其他主要客戶之銷售額亦全面增加以貢獻額外收入，並成功招徠新客戶以拓闊客戶群。五大分部客戶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22.1%至223,4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3,036,000港元)，佔期內分部營業額之98.1%(二零一三年：96.2%)或佔本集團營業額之92.0%(二零一三年：90.2%)。在強大之客戶基礎支持下，本集團貫徹執行其策略以透過與現有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及與其他可靠高爾夫球品牌開拓商機而持續擴大高爾夫球設備業務。本集團一直積極與主要客戶聯絡，以期在彼等近期批准及認可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為合資格供應商後開展新計劃。

為達致預期產量之目標，本集團去年即已開始山東生產設施建造新生產車間，提供額外月產能逾100,000件。生產車間已於期內興建完成，隨後於下半年安裝設備及機器並培訓工人。目前山東生產設施乃生產主力，佔本集團高爾夫球棒(包括球桿及若干作為客戶所下高爾夫球桿組訂單組件之高爾夫球袋)產量之70%以上。為進一步受惠於華北地區較低廉之營運成本環境及更穩定且充裕之勞動力供應，本集團計劃將更多產量轉移至山東生產設施，以應對近年來中國南方地區成本持續上揚及勞動力市場波動狀況。山東生產設施之建立作用巨大，有功於整合及簡化各種生產職能，從而提高效率及優化成本。其已重大提升我們之企業地位，有利於本集團與該等在競爭激烈之市場環境中尋求優質替代供應之其他有信譽之高爾夫球品牌進行有效協商及促成新業務。

作為本集團變現其於中國廣東省之間置產能的舉措，處置永和設施之交易已根據協議按計劃進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得當地中國政府之批准，獲授權拆分持有永和設施之附屬公司，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註冊成立目標公司，以根據協議接管永和設施。如無意外，按照中國法律規定，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股本權益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內完成，本集團隨後將在租用面積縮小、規模有所縮減之狀況下經營其於中國廣東省之生產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取買方支付之按金人民幣20,000,000元，該款項已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債務及提供營運資金。

透過嚴格之信貸控制及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本集團得以維持業績表現卓越之客戶組合，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僅出現極小減值額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港元)。本集團之策略為多元化發展，以拓闊客戶基礎，降低集中風險，並達致對個別客戶依賴之合理平衡。為保障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可妥善收回，本集團秉承之政策為對其重大貿易應收賬款進行保理及投保，以應對壞賬風險。此外，本集團將客戶之信貸期嚴格限制於60日以下，而向新客戶付運時要求支付按金及現金款項。參照賬齡狀況，管理層對客戶之表現表示滿意，並將密切關注例外事件及違規行為以便進行適當監測及處理。

期內，製造高爾夫球設備所產生之原材料及組件成本維持相對穩定，在窄幅範圍內波動。本集團一直與供應商密切合作，以期提升產品質量及合理調整採購價格。另一方面，製造成本(包括勞工、社會保險及退休費用)呈現上升勢頭，縱使透過本集團成本控制措施所節省之費用也未能抵銷對利潤率下調之影響。

在令人滿意之銷售業績支持下，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分部溢利14,3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3,989,000港元增加2.9%。考慮到現行市況及現有訂單狀況，管理層審慎認為，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將在充滿挑戰之市場狀況下經營，銷售勢頭將因應市場狀況有所放緩。

高爾夫球袋業務

高爾夫球袋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有所回彈，扭轉二零一三年同期銷量下滑之勢。期內，非日本系列產品之銷量大幅增加，抵銷日本系列產品銷量之下滑並達致分部收入整體上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營業額(由售予外部客戶之高爾夫球袋及配件構成)同比上升19.0%至15,1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729,000港元)，佔期內本集團營業額之6.2%(二零一三年：6.3%)。沖銷期內分部間銷售總額5,3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55,000港元)之前，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總銷售額小幅增加3.5%至20,4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784,000港元)。分部間銷售指為履行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所接高爾夫球桿組訂單而生產之高爾夫球袋，因高爾夫球桿組包括作為配件之高爾夫球袋。高爾夫球桿組之銷售額已適當分類為構成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營業額。

在期內分部營業額中，高爾夫球袋銷售額為11,2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746,000港元)，佔74.2%(二零一三年：68.7%)，而配件(以衣物袋為主)之銷售額合共為3,9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83,000港元)，佔餘下25.8%(二零一三年：31.3%)。於該等年度內，產品組合比例並無重大波動。期內，對最大高爾夫球袋客戶之銷售額為4,9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34,000港元為售予本期間第二大高爾夫球袋客戶之銷售額)。該最大分部客戶於去年同期為第三大客戶，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對其作出之銷售額增長近1.8倍至4,9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00,000港元)，佔期內分部銷售額之33.0%(二零一三年：22.3%為當時最大分部客戶所佔比例)或佔本集團營業額之2.1%(二零一三年：1.4%為當時最大分部客戶所佔比例)。在本集團各項措施激勵下，期內售予其他主要分部客戶之銷售額有所增加，有助於貢獻額外收入。來自五大高爾夫球袋客戶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激增33.9%至12,5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341,000港元)，佔期內分部營業額之82.5%(二零一三年：73.4%)或佔本集團營業額之5.1%(二零一三年：4.6%)。

另從產品設計的角度分析，期內構成日本系列產品之銷售額及非日本系列產品之銷售額之分部營業額比例分別為20.0%(二零一三年：29.1%)及80.0%(二零一三年：70.9%)。日本系列產品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減少18.3%至3,0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99,000港元)，而非日本系列產品(主要以美國款式之高爾夫球袋為主)之銷售額則於期內回彈34.3%至12,1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30,000港元)，分部營業額錄得淨增長。本集團採取之策略為持續開發及拓展日本系列及非日本系列產品，務求爭取市場份額及擴大客戶群。本集團將繼續調撥充足資源至高爾夫球袋業務活動，致力提升業務量及利潤率。

期內，製造高爾夫球袋之主要原材料(包括塑膠、人造皮及尼龍)的價格窄幅波動，而金屬零件及塑膠部件等配件價格則維持穩定。另一方面，期內勞工、社會保險、樣品及運輸費用上漲，使得利潤率在銷量增加之狀況下仍被削減。為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優勢，高爾夫球袋分部已採取行動加強實行精簡營運、提高效率及節省成本之各項措施。本集團決定持續發展高爾夫球袋業務，並以通常可提供更誘人利潤以支持長期發展之高檔高爾夫球袋為業務重心。

受費用增加之影響，高爾夫球袋分部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分部溢利3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56,000港元減少13.2%。經計及現行市況及現有訂單狀況，管理層預期，儘管市場仍充滿挑戰，高爾夫球袋分部將於下半年取得合理表現，並維持發展勢頭。

前景

在二零一三年形勢好轉之推動下，本集團之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持續發展。期內，儘管市場發展較預期疲弱，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及高爾夫球袋分部之銷售額仍錄得增長。北美之二零一四年高爾夫季度延後開始，使得全行業零售庫存有較大量積壓，且預期市場為應對天氣條件欠佳導致二零一四年高爾夫季度延後會增加促銷活動。預計市場狀況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依舊充滿挑戰，並更趨動盪。經計及現行市況及現有訂單狀況，管理層審慎認為，高爾夫球設備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將在充滿挑戰之市場狀況下經營，銷售勢頭將因應市場狀況有所放緩。另一方面，鑒於非日本系列產品表現強勁，高爾夫球袋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料會取得合理業績表現，並維持增長勢頭。

山東生產設施之新生產車間為本集團打造必要平台，令本集團可承接客戶更多業務以及來自尋求優質替代供貨來源之其他頂級高爾夫球品牌的業務，亦方便本集團進一步縮減其於中國廣東省之生產業務規模，以期利用華北地區更穩定之勞動力市場及較低廉之營運成本環境，提升生產力及優化成本。

為確保長遠發展，本集團不懈物色商機與有信譽之高爾夫球品牌開展業務，以便拓闊客戶群，並加強與現有客戶間的業務往來，達致互贏局面。管理亦將密切關注市場動勢，確保作出即時迅速回應，堅決捍衛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倚賴並將持續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融資以及(倘必要)控股股東同意授予之財務支援獲取資金，以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撥付其營運需求及償還債務以及履行責任。本集團之政策為審慎管理財務風險，為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提供穩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6,4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41,000港元)，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適度增加，並維持合理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償還到期債務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之借貸(來自一位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墊款除外)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基準點計息，或由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之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計息借貸(由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組成)為116,0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784,000港元)，其中116,0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416,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位董事(控股股東)之墊款6,899,000港元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年利率介乎4厘至6厘計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42,000港元)。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若干中國之銀行之銀行貸款80,7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756,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為168,4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76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與融資租約承擔減銀行結餘及現金89,6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543,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311,8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4,853,000港元)為28.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4%)。倘於計算比率時計入來自一位董事之墊款，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將重列為31.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

本集團之宗旨為致力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以支持其長遠發展及增長。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506,1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6,004,000港元)及311,8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4,85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3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及0.4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6)。兩項比率均有所改善，並維持於合理水平。然而，本集團將持續透過可行方法進一步不時理順及加強其財務狀況。

匯率波動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以業務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導致出現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間附屬公司因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接獲令狀，故其於高等法院案件中被列為被告，被索賠約1,546,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向該令狀提出全面抗辯。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在抗辯中擁有合理勝訴機會，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合共僱用約1,890名僱員。本集團之一貫政策是以具競爭性的薪酬組合及事業發展機會，與僱員維持和諧關係。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職責、經驗及表現以及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組合，以確保公平及恰當，並根據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而派發酌情花紅。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詳述於下文：

- a)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而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此偏離被視為恰當，因為董事會認為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就業務決策及策略進行奏效而有效率之規劃及實行。董事會進一步認為，現行架構不會有損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均衡。

- b)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儘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由於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故有效達致守則條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本公司行為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列明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已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sinogolf.com>)刊登。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同時刊登於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本集團全體僱員之忠誠、一直以來之支持及工作熱忱，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振民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包括朱振民先生、朱育民先生及張華榮先生；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德河先生、趙麗娟女士及朱勝利先生。